# 鸭南乡卫生院2017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概况。

负责辖区人口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全科医学科、中医科、急诊科、检验科、计划免疫科、影像科

（三）人员构成：

 医务人员8人

**第二部分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合计5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卫生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合计增加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或减少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 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110万元，减少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使用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万元，津贴补贴11万元、奖金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万元、伙食补助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万元，其中：大病救助0万元，职工医疗保险0万元，工伤保险0万元，生育保险0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公用房取暖费4万元、交通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劳务费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万元，其中：奖励金0万元、股级补助0万元、在职热化费1万元、在职取暖费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或减少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2017年收支总预算 51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51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末，资产总额31.4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1.44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元。

**十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7年暂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根据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支出总表进行解释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现行标准为工资（离退休费）总额加年终奖的13%。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